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何定遠
電話：23493249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3000568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請對於單位僅2位工員考核預考1甲1乙的合理性，
避免有違75%的原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3年3月3日（103）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行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係依本行考核年度工作考成結果，該考成須俟主管機關依「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」第5條規定核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次後評定，若核定為甲等時，工員部分考列甲等人數，係按參加考核人數75%（不含75%）計算，若核定為乙等時，工員部分考列甲等人數，係按參加考核人數65%計算。
- 三、本案工員考列甲等人數，單位僅2位工員若全部考列甲等，將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比例限制。為符規定，本行計算工員甲等比例若有剩餘畸零數名額，循例均依照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優先分配給予績優單位（尤其工員僅2名之單位），尚請 諒查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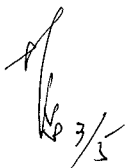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副
3/4



副
金閱



第1頁，共1頁

收文：103-052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 3. -4
收(2)文

